

國立陽明大學第 4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林芳郁、許萬枝、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邱爾德、王瑞瑤
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楊永正、劉影梅、謝憲治、何秀華、江月珠
李誌嘉、邱文祥、王署君、高毓儒、周穎政、鄧宗業、李新城、黃娟娟
葉添順、兵岳忻、李士元、洪善鈴、林姝君、季麟揚、羅正汎
高閻仙（范明基代）、翁芬華、張智芬、范明基、鄭子豪、劉福清
林照雄、錢嘉韻、羅清維、張 正、張懿欣、陳志成、楊雅如、張 寅
鄒安平、孫光蕙、劉澤英、羅俊民、吳育德、歐月星、于 漱、陳怡如
唐福瑩、許樹珍、陳俞琪、蔡慈儀、傅大為、王文基、林鴻宇、曾弘鼎
邱薰儀、鍾曜任、周盈邑、蕭旻隆

請假：李玉春、唐高駿、黃志賢、楊秀儀、許明倫、張蓮鈺、陳岱茜、蔡亭芬
廖淑惠、魏耀揮、陳紀如、王子娟、朱唯勤、林峻立、蔡瑞瑩、胡翔巖
陳念慈、廖耿楸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文祥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 三、許教務長萬枝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3）。
- 四、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39 次校務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1 年 8 月 1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9142 號函核定，且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附設醫院所提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乙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1 年 7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10131972 號函核定，且自 10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第五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施行。

第六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部分條文及審議程序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以 101 年 6 月 29 日陽學字第 1010024782 號函報教育部，業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25525 號函復本校說明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再予修正本規則後，經提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第七案為秘書室所提校長交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已於101年7月11日以101朗字第006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101年7月17日函覆同意備查。後於101年11月6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議通過敦聘交通大學劉紀蕙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103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103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計3案(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均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依教育部103學年度受理日程，於102年1月完成報部，並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九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遵囑辦理。

臨時動議部份：

大學部學生代表郭倍綸同學、倪宇立同學所提由於國防部兵役政策調整，未來替代役名額可能大幅增加，因此是否可能爭取產學合作名額，讓畢業學生有機會繼續於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服務，使學生在研究等各方面獲得更好的銜接機會。另，學校推動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計畫成果漸豐，但在獎學金媒合部分，經了解目前教育部各類獎學金中，「頂尖大學計畫」及「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可供申請；惟依目前規定，其獎助對象多需為肄業學生或在職醫師，然若為役男，在肄業後即面臨入伍服役的情況下，獎學金申請受限，建請學校協助反應相關情形，以期使該學程計畫未來運作能夠更好；經決議國防替代役部分請研發處參照研議；至於醫師科學家學程計畫獎學金媒合之部分，請邱文祥院長與醫學系主任共同作進一步了解後，再行研議。

本案研發處說明目前本校產學單位之空間與用人財源都非常有限，對於大學部畢業生留校參與產學工作，無論在執行業務時間或經驗傳承上，其成效均非常有限，且研發替代役申請條件須為碩士以上學歷，役期三年；而學士畢業則為一般替代役，役期只有一年，無法與產業界產生直接銜接關係。如未來替代役相關法令有所更改，產學營運中

心將積極結合產業界，優先選擇本校優秀替代役學生進行業務導向工作。

另醫學系說明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現況，目前途徑有二：(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之子計畫「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每年皆編列碩、博士班獎助金給予自醫學系休學至本校研究所就讀之學程學生。(2)「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其獎助對象為就讀國內醫、牙學系學士班之肄業學生及醫學系畢業後六年內之在職醫師，並擬修讀國內外研究所博士學位者。惟依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顧字第 1010047657D 號函說明，該計畫已不再受理新申請案，已通過獎助之學生，其第 2 年以後之獎助，依修正後要點辦理。至於有關申請者如為役男，依兵役相關法規規定，若 33 歲以下學生以學士肄業身份錄取較學士班更高學位之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可向入學就讀之學校申請辦理緩徵，不需即刻入伍服役，詳情可洽軍訓室。而赴國外修讀博士學位者，依「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第 7 點第 11 款規定，如涉有兵役問題，其申請出境之限制，應依兵役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25525 號函復本校說明，以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再予修正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惟依與會人員建議請學務處就條文中之「前款」、「前項」等文字再做確認。爰此，學務處已遵囑辦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書寫規定，檢視本規則條文並酌修文字後，業經 101 年 12 月 5 日本

校第 3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務處「招生組」擬更名為「綜合業務組」，「教學資訊組」擬更名為「教學資源組」。
- (二) 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輔導組」整併為「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並修改「就業輔導組」名稱為「職涯發展組」。
- (三) 修正第 14 條第 7 款：修正共同教育中心相關會議架構及組成，以符實際執行需要。

二、上開條文修正部分，係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依權責修正後，由本室併提本會議審議。

三、本案學務處及教務處修正部分業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共同教育中心部分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3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查教育部近期針對須納入學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以，請學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7、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二)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以，鑒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三)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以，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4 日函附審核意見，99 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

二、另查教育部前以 87 年 6 月 7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據此，擬配合上開規定，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係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期間明定不同

之办理流程，另考量申請合理性與管理需要，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訪問、考察及觀摩等行程，應含括於申請事項內涵中，建議應併入申請期間計算，俾資依循。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規定「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需遵守下列事項：（一）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考量教師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教學醫院主管職責繁重，爰於本準則第三條新增得比照延後辦理評估。

二、參考他校作法，增訂免評條件；另有關通知系所檢視及補充資料並予輔導原訂為評估總值排名順序後 5% 者，修正調降為後 3% 者或未達教學及研究門檻標準者。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衡酌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含附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8 月 9 日、8 月 30 日及 10 月 20 日等 3 次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研議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擬修正本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附表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後，提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衡酌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爰酌修文字，提請本會議討論議決。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目前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即教師每兩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免過於頻繁，建請延長本校教師接受評估之年限，提請討論。（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孫光蕙老師）

決議：同意延長評估年限者計 25 票，不同意者計 12 票；請相關單位參考歷年實際情形，研議後依程序提會討論。

案由二：配合校方山坡地整地施工需要，使環山道路封閉已逾半年，並調整第一教學大樓前柵欄開放情形；目前山坡地整地工程雖已完工，然教師宿舍、學生宿舍等興建工程亦即將陸續動工，環山道路恐需持續封閉，將持續影響部分學院師生與住宿學生，建請總務處召開公聽會討論，讓師生多作了解並納入更多建議，提請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傅大為院長）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柒、散會。